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黄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黄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2.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3.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黄小平先生、曲胜利先生、黄健柏先生组成，其中，黄健柏先生为独立董事，黄小平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刘红霞女士、焦健先生、周政华先生组成，其中，刘红霞女士、焦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为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健先生、刘红霞女士、黄小平先生组成，其中焦健先生、刘红霞女士为独立董事，焦健先生为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曲胜利先生组成，其中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为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为召集人。

4. 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曲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5. 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吉剑先生、周政华先生、刘元辉先生、纪旭波先生、姜培胜先生、张俊峰先生、张仁文先生、李天刚先生、王立新先生、高卫克先生、夏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政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夏晓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夏晓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电子邮箱：xiaxiaobo@hbyl.cn

夏晓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夏晓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夏晓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电子邮箱：xiaxiaobo@hbyl.cn

夏晓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书森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黄小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综合计划处科员、综合规划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综合计划处处长；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党校副校长、副总经济师；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黄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曲胜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车间主任、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曲胜利先生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0.2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71.54万股，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表述外，曲胜利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8月18日，曲胜利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胜利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者和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

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高级人员简历

赵吉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采购师。曾任公司化验室主任、原料公司副经理、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吉剑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3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43.78万股，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表述外，赵吉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8月18日，赵吉剑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政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财务处会计、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科员（副科级）、主任科员（正科级）；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期货总经理；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周政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元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公司动力车间、计量室、动力部技术员，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机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元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旭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公司地测科技术员、福禄地金矿车间主任、瓦房店华铜矿业安保部部长、双鸭山矿业副经理、公司矿山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纪旭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培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硫一车间电工和计量班长、硫二车间设备主任、动力部部长、设备部部长、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培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8 月 18 日，姜培胜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俊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技科副科长、多元素金精矿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冶炼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俊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8 月 18 日，张俊峰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俊峰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是公司发展战略坚定的执行者，熟悉公司的经营，了解公司的技术，选举其担任高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张仁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硫酸一车间班长、保卫部副部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生化分公司经理，冶炼一公司经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仁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8月18日，张仁文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天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动力部技术员、基建筹建处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动力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冶炼二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天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8月18日，李天刚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国大黄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卫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原料车间行车工、考核员、原料车间副主任、备料车间主任、电解车间主任、原料部部长。现任公司原料公司经理。

高卫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晓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总裁办公室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夏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简历见上述高管简历。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简历见上述高管简历。

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崔书森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项目部技术员、冶炼三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监助理兼审计监管部部长。

崔书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